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名稱	定期檢討保安控制中心的設計及運作
編號	107790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在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能夠制訂定期檢討計劃，確保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效率及效用。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保安控制中心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了解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熟悉保安控制中心運作 ● 熟悉與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相關的政策，程序和指引及應急計劃 ●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 熟悉公司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包括用於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系統，設施和設備等 ● 具備保安風險評估及分析的技巧 ● 具備資源規劃及預算的技巧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效率及效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有關檢討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設立檢討計劃 ● 設立記錄系統以追蹤檢討結果 ● 部署足夠的人力進行定期檢討 ● 確保部署作定期檢討的人員經過適當的培訓 ● 確保定期檢討的執行符合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 ● 確保每次檢討的細節，結果以及決定及跟進工作等得到適當記錄 ● 根據管理層的指示 / 要求或每 2 - 3 年對保安控制中心的設計及運作的效率和效用進行全面檢討 ● 與管理層討論檢討結果，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措施的支持及認可 ● 跟進管理決策 / 指示的執行 ● 妥善記錄上述的行動及結果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檢討的計劃及政策，程序及指引；及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管理層的指示 / 要求或每 2 - 3 年對保安控制中心的設計及運作的效率和效用進行全面檢討；及• 跟進管理決策 / 指示，並保持有關檢討及決定 / 行動的適當記錄。
備註	